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歐金堂
訴訟代理人　楊鎮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